

同意函

本同意函由张敬华，一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公民及其配偶李亚娜，另一位中国公民于2016年11月21日在中国北京签订。

鉴于：

1. 李亚娜（“**高管配偶**”）（身份证号码：_____）为张敬华（“**高管**”）（身份证号码：_____）之合法配偶；
2. 高管是北京掌众科技有限公司（“**内资公司**”）的股东。
3. 高管已就其持有的内资公司的股权（“**标的股权**”）签署、交付和履行一系列文件（以下合称“**交易文件**”），并同意按照以下交易文件的规定处置登记在高管名下的标的股权（无论持股比例是否不时变化）：
 - (1) 高管与北京掌众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下称“**WFOE**”）和内资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于2016年11月21日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合同》；
 - (2) 高管与 WFOE 和 内资公司 及其他相关方于2016年11月21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
 - (3) 高管于2016年11月21日就其在内资公司的股权对 WFOE 签署和出具的《授权委托协议》；
 - (4) 内资公司与 WFOE 于2016年11月21日签署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该等《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与上述《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合同》、《授权委托协议》构成有关 WFOE 的合同控制安排（下称“**合同控制安排**”）。

高管及其配偶同意就高管持有的标的股权的归属作出如本同意函的约定。

现双方通过签署本同意函，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

1. 双方特此确认其已经阅读并熟悉了交易文件的约定。
2. 双方在此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上述**标的股权**(无论股权数额以及持股比例是否不时变化)属于高管的个人财产，高管配偶不享有上述标的股权的任何权益（包括通过有关合同控制安排获得之权利），应当并且可以按照交易文件的规定被抵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并不需要高管配偶的同意。在任何情况下，高管配偶均无权就上述**标的股权**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处分权以及有由其产生的经济利益（如有）。
3. 双方在此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承诺：高管配偶未曾且未来也不会计划实际参与内资公司的经营管理，不会主张内资公司股权及资产有关的任何权益。

4. 双方在此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承诺：高管可以签订交易文件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并不需要高管配偶的签字、确认、同意和肯定；无论发生何种情况，双方均不会就前述标的股权提出与交易文件内容不符的要求，亦不会采取任何与交易文件内容不符的行动。
5. 高管配偶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承诺，如高管配偶由于任何原因获得高管持有的全部或部份的标的股权，则高管配偶应受（经不时修订的）合同控制安排的约束，并遵守作为该等内资公司间接股东在（经不时修订的）合同控制安排下的义务，且为此目的，高管配偶应签署格式和内容基本与（经不时修订的）合同控制安排相同的一系列书面文件。
6. 本同意函适用中国法律。

签署本同意函的个人在此承诺和保证，其有权签署本同意函，在签署本同意函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已经知悉并充分了解本同意函所涉及的全部文件（包括交易文件及其他文件）的内容与含义，本同意函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双方应确保遵守本同意函的约定，并对本同意函的存在及其内容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披露（披露给各自专业顾问、各相关公司，各相关公司股东、董事以及应相应上市监管机构要求而披露的除外）。本同意函就标的股权的约定与其他法律文件存在不一致时，以本同意函为准。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同意函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高管及其配偶同意在 WFOE 要求下据此对本同意函进行相应修订。

（此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同意函签字页)

张敬华

签署: 张敬华

李亚娜

签署: 李亚娜